

東海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

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檢核要點

110年3月16日學程務會議通過

110年3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

110年5月04日學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5月0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9月22日學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9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學術自律，確保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品質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應於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研究領域相關之前提下，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」第四條規定，於學位考試日一個月前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填具「東海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學位論文專業檢核表」，並檢附論文題目、摘要、及研究方法，經學程送校內外相關領域具助理教授資格三位審查委員審查，惟指導教授不得為審查委員。如獲半數以上審查委員評定為通過者，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審查結果即為符合。審查結果符合者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。若審查結果不符合者應於收到審查結果一週內重新提出審查申請，惟以一次為限。研究生學位論文若專業領域不符經檢核屬實，該指導教授應負相關責任，一年內不得指導新進之研究生。
- 三、自110學年度起，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研究生，應於學位考試日前3個工作天，提供學位論文全文電子檔以供本學程進行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。本學程學位論文原創性之比對以Turnitin軟體所產生之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」中相似度指數不超過30%為原則(不含參考文獻)。論文如因特殊情況導致論文相似度超過30%，須提書面說明以供論文考試委員審酌處理。
- 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學程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